

國立臺灣大學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校策略聯盟備忘錄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壹、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三校）因地理位置鄰近，學術各有專精，為有效整合三校資源，促進教學及研究發展，本於平等互利原則，共同成立校際策略聯盟，特簽訂此備忘錄。聯盟成立初期目標為促進三校人員之合作交流及資源共享，長期目標則為共組大學系統。

貳、聯盟名稱

由於三校名稱中均包含「臺灣」二字，聯盟名稱定為「國立臺灣大學聯盟」。

參、合作事項

三校本於平等互利原則，同意進行下列事項之合作：

- 一、課程資源分享，開放學生跨校選課。
- 二、招生宣導及試務等工作之合作。
- 三、新進教師研習、教師專業發展、教學助理培訓等活動之合作辦理。
- 四、圖書、電腦軟硬體系統等資源之共同購買、分享及整合。
- 五、校園場館設施之共用、分享及優惠。
- 六、學術研究之合作及資源分享。
- 七、產、官、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同提出。
- 八、國際交流及招生等活動之合作舉辦。
- 九、學生社團、學生研習及體育聯賽等活動之合作辦理。
- 十、行政人員研習、參訪及交流等活動之合作辦理。
- 十一、社會重要議題論壇之辦理，及提出建議方案或研究計畫。
- 十二、其它符合三校共同利益之事項。

肆、運作方式

為有效推動合作工作，三校各推派副校長一人組成聯盟工作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合作事項之議定、協調及督導。聯盟工作小組之下，得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推動特定合作事項，由三校推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。所有合作事項均由三校共同商議確定，或根據需要簽署具體執行協議。

伍、合作期限

本備忘錄經三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三校校長簽署，自簽署後五年內有效。備忘錄有效期間，如欲對內容進行修改，應於六個月前提出，經三校同意，方可修改。五年期滿，如三校無異議，本備忘錄自動延續生效五年，其後亦同。

本備忘錄正本一式三份，三校各持一份。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校長 楊泮池

校長 張國恩

校長 廖慶榮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